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2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謹此提述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 WW.W. | | 票數(%) |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定義見 | 4,126,838,228 | 0 |
|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 | (100%) | (0%) |
| | 函」))訂立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
| |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2. |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定義見 | 1,389,522,548 | 0 |
| | 通函)及有關全年上限 | (100%) | (0%) |
| |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3. |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定義見 | 1,389,522,548 | 0 |
| | 通函)及有關全年上限 | (100%) | (0%) |
| |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該通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進行表決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44,020,391股。

決議案1

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844,020,391 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進行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 會但僅可表決反對決議案。

決議案2及3

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088,882,711 股股份。李立新先生("李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個人持有17,822,000 股股份並透過 Lisi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Lisi Manufacturing") 持有2,737,315,680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0%及30.95%。由於李先生及其聯繫人 Lisi Manufacturing 於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或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亦無其他股東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或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本公司謹此匯報,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已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李立新先生、程建和 先生、金亞雪女士及何誠穎先生已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冼易** 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 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